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2023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万元，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1,471.50万元。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	华明科技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技租赁房	市场定价	2,000.00	404.88	1,443.90

租赁房屋		屋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日明	华明制造向肖日明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50.00	7.64	27.60
合计				2,050.00	412.52	1,471.5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华明科技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技租赁房屋	1,443.90	2,000.00	53.28%	-556.10	2022年4月22日、公告编号：(2022)012号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日明	华明制造向肖日明租赁房屋	27.60	50.00	1.02%	-22.40	2022年4月22日、公告编号：(2022)012号
	合计		1,471.50	2,050.00		-578.5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5,443.03 万元，负债合计 13,869.96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73.0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74.92 万元，净利润 256.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姓名：肖日明

身份证号：320525193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明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出租的房产产权清晰，目标房屋上已经被设置抵押权，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肖日明出租的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华明科技、肖日明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明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分别出租给公司、上海华明和华明高压使用，华明装备租赁面积为 3,307.20 平方米，上海华明租赁面积为 3,980.52 m²、华明高压租赁面积为 5,467.98 m²。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活动。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一）公司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座落：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厂房的地上 3 层（建筑面积为 1719.9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1587.3 平方米）、地下车库（共计 45 个车位）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华明制造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3980.52 m²。

2、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华明高压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5467.98 m²。

2、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肖日明将自有房产租赁给上海华明使用，租赁面积为 204.37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